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委托,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 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(下称"公告")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9日上 午9时在苏州市三香路333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如期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忠先生主持。

经审查: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101,343,9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.93%。此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经审查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:

- 1、《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 通过;
- 2、《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:
- 3、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:
- 4、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;
- 5、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;
- 6、《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 通过;
- 7、《预计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通过:
- 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 通过:
- 9、《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方案中有关董事长绩效奖励方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。

经审查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,本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经办律师: 李国兴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